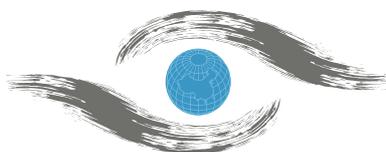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希瑪中國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在廣東省經營一間擁有超過20年歷史的老牌眼科醫院。

除諒解備忘錄中若干條款，如諒解備忘錄中訂明，與盡職審查、排他性期限、保證和承諾、保密性和有效性以及終止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潛在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倘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依據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謹請注意，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且盡職審查及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成事。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希瑪中國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目標公司在廣東省經營一間擁有超過20年歷史的老牌眼科醫院。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希瑪中國作進一步盡職審查，以及希瑪中國與賣方作進一步磋商，以就正式具約束力的交易文件達成協議後，方告作實。

盡職審查

希瑪中國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倘希瑪中國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可能影響潛在收購事項的任何事宜，而倘賣方及目標公司未能就有關事宜提出適當的解決方案，則希瑪中國有權單方面撤銷諒解備忘錄，並終止建議收購事項。

排他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自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希瑪中國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起30日內，賣方及目標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向任何第三方發起、尋求股權／債務融資或轉讓、就此與其作出討論及磋商，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向其尋求有關資料，或就此接受任何第三方的要約；(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股權／債務融資或轉讓的資料或參與任何與股權／債務融資或轉讓有關的諮詢、磋商及討論；(i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股權／債務融資或轉讓的協議、意向書或備忘錄或簽立任何相關文件；或(iv)就尋求股權／債務融資或轉讓作出任何其他行為，如聯絡任何第三方。

保密性

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除非獲得其他訂約方書面批准，否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資料、諒解備忘錄的內容，或於簽立及履行諒解備忘錄時所知悉的諒解備忘錄其他訂約方的商業秘密。

無法律約束力

除於諒解備忘錄中訂明，與(其中包括)盡職審查、排他性期限、保證和承諾、保密性和有效性以及終止有關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而言，並不構成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潛在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告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廣東省經營一間擁有超過20年歷史的老牌眼科醫院。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於粵港澳大灣區及廣東省擴大眼科服務網絡，建議收購事項即此策略的一環。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一間擁有超過20年歷史的老牌眼科醫院，求診者數目龐大且不斷增長，為所在縣級城市的頂尖眼科醫院，於當地名聲顯赫。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新策略舉措的一環，以整合增長潛力良好的老牌眼科醫院，從中擴大服務網絡，潛在收購事項如成事，亦將提升本集團身為優質專科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品牌形象，擴大於中國(特別是大灣區及廣東省)的影響力。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謹請注意，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且盡職審查及磋商仍在進行當中，故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成事。股東及／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希瑪中國」	指	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列載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框架；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擬定，對目標公司控股權益的可能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於廣東省擁有及經營一間眼科醫院；

「賣方」 指 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